

# 2023年收购粮食协议 北方粮食收购合同(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收购粮食协议篇一

为了更好的维护自身的权益，无论做什么，我们都得有合同意识。所以我们需要懂得一些必备的合同知识。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北方粮食收购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

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订单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订单粮食（油料）品种为：\_\_\_\_\_；等级、质量按国家\_\_\_\_\_等粮食质量标准执行。

- (1)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在当年公布的保护价；
- (2) 在当年公布的政府保护价的基础上加价\_\_\_\_\_%；
- (3) 当期市场价格；
- (4) 议定价格（每公斤\_\_\_\_\_元）。

2、改变交货日期，应事先通知对方，重新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往\_\_\_\_\_粮站（粮库、企业），运费自理。

1、验收地点：货到粮站（粮库、企业）验收。

2、验收方法：由甲方指定人员采用感官鉴定与仪器检验相结合方法，当场以合同标准验收。

乙方交售粮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_\_\_天内以现金或支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甲方拒收或少收粮食的，应偿付乙方应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2、甲方在收购粮食时压级、压价或者以多称少的，并加倍偿付级差、克扣部分的价款。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1、乙方拒交、少交粮食，或者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的\_\_\_\_\_%（2%-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甲方验收粮食提出的异议，应在当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1、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由双方协商决定。

2、粮食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3、执行议定价格时，如遇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调价幅度高于或者低于议定价格15%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也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同意按货款总额的\_\_\_\_\_ %  
(1%-10%)各支付保证金交双方约定的机构(名称：\_\_\_\_\_)  
代为保管。若一方违约，按《合同法》第115条办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_\_\_\_\_ □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交保证金代保管机构。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乡\_\_\_\_村\_\_\_\_组

电话：\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购方）

乙方：\_\_\_\_县（市）\_\_\_\_乡（镇）\_\_\_\_村\_\_\_\_户（售方）

为进一步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加快“订单农业”的发展，保护种粮大户的利益，甲方与乙方协商就\_\_\_\_年粮食生产收购事项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确保合同履行。

乙方种植的粮食品种、面积向甲方交售的数量为\_\_\_\_\_。

甲方对乙方合同内的粮食实行全面收购，收购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同等级粮食收购价的基础上实行价外补贴，每50公斤补贴\_\_\_\_元。

乙方将粮食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购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场付清全部粮

款和补贴款。

1、乙方合同内的粮食必须交售到甲方指定的粮站，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售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不得压级压价。

3、乙方在交售粮食时可要求甲方提供预约、优先验收结算等服务，甲方不得收取服务费用。

1、甲方在合同签署之日预付给乙方粮食“预购定金”\_\_\_\_元。

2、甲方预付的粮食“预购定金”在乙方交售粮食时由甲方收回或在售粮款中扣除，“预购定金”不计利息。

（一）以下行为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收购合同内的粮食的；

2、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论价、压级压价的；

3、甲方未当场付清全部售粮款和补贴款的；

4、甲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二）以下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非主观因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售合同内粮食的；

2、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1、甲方违约，乙方将不返还“预购定金”，并可要求甲方赔

偿运输、保管等方面的费用。

2、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双倍返还“预购定金”，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方式达成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一份。

4、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收购粮食协议篇二

交售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收购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一、粮食品种、等级、质量、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品种

等级数量

质量%

单价金额

交货时间及数量水份杂质时间数量时间数量

合计金额：仟佰拾万仟百拾元角分

二、交售方交售粮食，必须完成国家粮食订购任务。

四、运费负担：\_\_\_\_\_

九、结算方式：\_\_\_\_\_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a□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十三、本合同一式一份，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存\_\_\_\_\_）当事人

主体资格

交售方 1. 完成粮食订购任务的农民

2. 国有农业、农垦企业的直属单位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月日

收购方 1.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2. 国有农业、农垦企业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入市收购的企业

4. 其他允许入市收购的企业

5. 收购粮食资格证明

其他情况

### 收购粮食协议篇三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协议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包装

(1)\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验收

(1) 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_\_\_\_\_；

b□ 验收手段：\_\_\_\_\_；

c□ 验收标准：\_\_\_\_\_；

d□ 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_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协议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协议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协议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协议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协议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协议规定的地点、

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协议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协议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协

议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协议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协议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协议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协议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收购粮食协议篇四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粮食品种、数量、价款、交(提)货时间

品种产地\_\_\_\_\_

商标或品牌\_\_\_\_\_

等级计量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出卖人名称(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买受人名称(公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制部门: \_\_\_\_\_



印制单位：\_\_\_\_\_

## 收购粮食协议篇五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_\_\_\_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 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_\_x(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项办理：
  - (1) 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 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办理：

(2) 提货，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 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 第五条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

(2) 验收手续；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

(5)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_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

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协议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协议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协议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 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协议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

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加倍偿还。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协议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协议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协议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协议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协议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协议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

议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